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12号

## 关于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新北生物科技产业园鲨试剂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新北生物科技产业园鲨试剂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04-350121-07-02-180850）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长龙西路，征占地面积 10359m<sup>2</sup>。年产 1000 万支高灵敏度鲨试剂（其中 980 万支 0.1mL、15 万支 0.5mL、5 万支 1.2mL 高灵敏度鲨试剂），总投资 466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或建筑养护，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站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污水排放量 $\leq 6867\text{t/a}$ 。

2、施工期扬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拉丝灌封机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参照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医药制造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表 3 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 GB50337-200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  $\leq 0.1952\text{t/a}$ 、氨氮  $\leq 0.0142\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56\text{t/a}$ 。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1日

